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蓓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51

傳真：（02）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1067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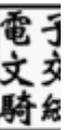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(10673600A00\_ATTCH1.doc、106736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0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5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2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028637號函暨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資訊交流道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電子檔e-mail至kevinwang@nt.hl.gov.tw。



六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王景祺，電話：(03) 8462860，分機236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